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5〕17号

当事人：广州伟峰建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09TW5U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葫芦岭大街30号首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庆忠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，在经营场所设有1个物料堆场用于堆放砂、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物料。2025年4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，当事人物料堆场有大量砂、石粉等建筑物料露天堆放，经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物料堆场露天堆放有砂、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物料，堆场未设置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（图片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限于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整改。具体要求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